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9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天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10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天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恐嚇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沈天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許，在其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住處受傷，其父沈振興（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隨即陪同前往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急診室就診。沈天明知陳輝財為該院醫師，為醫療法所稱之醫事人員，且正在醫院內執行醫療業務，僅因不滿醫院人員未迅速處理其傷勢，竟基於妨害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大聲咆嘯，且雙手揮動比畫指向陳輝財，並恫嚇稱係混基隆的，要拿槍射陳輝財等語，使陳輝財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

二、證據

(一)被告沈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二)證人沈振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基隆醫院醫師）陳輝財於警詢之供述。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20058923號函檢送之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四)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否認犯行，惟查：

01 1.告訴人於警詢中稱：沈天於急診室大聲咆哮，用言詞恐嚇
02 我，並作勢攻擊我。沈天說他混基隆的，要拿槍射我等語
03 （見偵查卷第23頁至第25頁）。

04 2.現場監視器畫面，經勘驗結果：..被告站到陳輝財面前，近
05 距離靠近，有雙臂往後，挺胸往前的動作，畫面中依然有持
06 續大聲咆哮的聲音。被告將紅色外套拉開，呈現黑色背心上
07 衣，右手有比劃指向陳輝財，後退又往前靠近陳輝財，旁邊
08 有醫護人員要站在陳輝財前方，類似有要維護擋開的動作。
09 被告推開過來維護的醫護人員，且有往前又往後的動作，並
10 且雙手有揮動。被告父親將被告拉開，舉手示意被告不要往
11 前的動作，被告又繼續往前。被告有雙手揮動，指向陳輝
12 財，被告父親、母親有將被告拉開的動作，被告一直要往
13 前，被告又往前，右手有舉起來，類似揮拳的動作，期間持
14 續有大聲叫嚷的聲音..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
15 擷取照片可稽（完整勘驗內容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5頁）。
16 上開勘驗之客觀情節與證人陳輝財所證情節互核相符，足認
17 告訴人不利被告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3.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洵
19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於106年5月10日修正，同年月12日施
22 行。修正前之條文為：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
23 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為：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
26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參諸本次修正理由
28 略以：為擴增對醫護人員安全之保障，將條文內之原「醫事
29 人員」，增加「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範疇；並將「恐嚇或
30 其他非法之方法」列入保障處罰要件；以及刪除「拘役」之
31 處罰方式等語。堪認修正前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違法行

01 為態樣原不包括「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本次修正始行
02 增列。從而，在醫療法修正前，倘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醫療法
03 第106條第3項、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應依想像競合犯，
04 從較重之醫療法論處；但依現行之醫療法規定，則直接論以
05 該法第106條第3項之罪即可（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
06 第1535號判決同此見解）。又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立法目
07 的，係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
08 關係，是醫療法第106條之罪，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以
09 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2名以上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
10 務，仍屬單純一罪。

11 (二)按所謂「強暴」，係指對人或物施加不法腕力，至於「脅
12 迫」之行為態樣，則不以施加言語恐嚇為限，當下揚言以不
13 利益之手段加以要挾固屬之，其他如依行為人行為時之客觀
14 情勢，已達足以壓制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
15 自由」之程度，令其心生畏懼，被迫曲從，亦屬脅迫。查被
16 告於上開時、地，已有作勢揮動雙手並指向告訴人之肢體動
17 作，顯已有不法腕力之行為，且已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
18 以上開方式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
19 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恐嚇妨害其執行醫
20 療業務罪。另被告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
21 依上開醫療法立法意旨，則直接論以特別法之醫療法第106
22 條第3項之罪即可，毋庸再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23 罪。

24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小康
25 之家庭經濟狀況；其不思以理性方式與醫療人員溝通，而為
26 本案犯行，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損害醫病關係，並致
27 告訴人心生畏懼，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蕭靖蓉

11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2 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13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4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